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2024〕46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调整，以及推进学校博士后质量提升工程需要，学校对《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南工校人〔2022〕18号）进行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促进博士后高质量研究成果产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助力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创业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及博士后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坚持质量优先、公平择优，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评价人才，使博士后成为我校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 and 高质量师资的重要来源。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博士后工作全面推行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学校、学院（流动站）和合作导师三级联动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学科建设处、研究生

院、科学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和各流动站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履行。

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博士后管理政策制度，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二）确定各流动站负责人及其职责；

（三）确定各流动站博士后招收指标，统筹博士后中期考核晋级升等、博士后出站考核等工作；

（四）监督检查各流动站、各学院博士后政策执行和博士后队伍建设情况；

（五）讨论学校博士后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各博士后流动站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设站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由 5~7 位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学院党政负责人及骨干教授组成。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工作，督促并指导流动站建设、博士后招收、中期及出站考核评价等。各相关学院是博士后工作的责任主体，博士后工作成效是考核学院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指标。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的具体指导工作。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须为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的博士生导师。合作导师须以博士后培养第一责任人身份，全程参与博士后招收培养、思想教育、经费资助、考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八条 博士后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二) 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敬业合作精神、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三) 原则上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其中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时须已取得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四) 首站博士后申请者年龄应在 32 周岁及以下，特别优秀或人才紧缺的学科领域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

(五) 为鼓励人才交流、学科交叉，避免学术近亲繁殖，本校博士毕业生留校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应更换一级学科与合作导师。

第九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 笃行博士后。毕业于世界著名大学(当年世界排名前 100 高校，目录以《泰晤士高等教育》、QS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的博士毕业生，或获批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 档)，可申请笃行博士后。

(二) 师资博士后。获得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 档)，或毕业院校(或学科)排名不低于我校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NCS 子刊论文 1 篇，或 2 区及以

上论文 3 篇)，可申请师资博士后。

(三) 科研博士后。有较强科研实力，符合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推进需求，能够为合作导师提供有效科研工作支撑、助力学校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科研博士后。

第十条 博士后招收程序

(一) 各学院(流动站)制订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发布；

(二) 申请人提交进站申请表，联系合作导师，确定拟入博士后流动站，经流动站负责人同意认可，提交至所在学院；

(三) 学院组织考核面试，严格按照学校博士后申请条件，确定博士后招收类型并提交相关上会材料，报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四) 学校审批同意后，申请人办理进站相关手续；

(五) 获批进站博士后申请者须三个月内完成进站，无正当理由逾期者，学校将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四章 博士后薪酬及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全脱产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学校提供支持性底薪，鼓励合作导师根据博士后科研能力及工作实绩，提供多种形式的经费支持，形成学校和合作导师共担博士后资助的薪酬体系。正常在站期间(≤24 个月)的薪酬按照“博士后薪酬待遇标准”(表一)执行。

表一：博士后薪酬待遇标准（单位：万元）

博士后类别	年薪	合作导师经费支持
笃行博士后	26	≥5
师资博士后	20	≥5
科研博士后	14	≥8

备注：（1）以上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含五险一金；（2）博士后可按流程申请入住博士后公共租赁用房；（3）学校鼓励学院、学科、项目、平台及合作导师对优秀博士后提供额外经费支持；（4）学校鼓励学院（流动站）、合作导师与校外创新载体合作招引博士后，为博士后提供更好的科研平台和更加优越的薪酬待遇。

第十二条 博士后可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如达到学校规定的高级职称相应科研业绩水平，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与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时进行。考虑到博士后人员工作特点，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学术水平与科研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部分）、失业险、养老险等有关个人应缴部分由学校参照同类在职人员从薪酬中代扣代缴。医疗待遇参照在编教职工执行。享受教职工子女入学、入托等相关支持政策。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

博士后进站时须与学校签订《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进站工作

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

第十五条 博士后开题

博士后进站后应根据工作协议书制定详细的研究工作计划，进站三个月内由各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工作。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和开题报告及审查结果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博士后中期考核

博士后中期考核旨在激励优秀博士后晋级升等，考核采取书面报告形式，以标志性成果为主要观测指标。考核对象为各学院（流动站）在站的全脱产博士后，每年分两次，一般安排在六月和十二月，笃行博士后免于中期考核。博士后进站满1年，由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并给出初步考核结论，由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给出最终考核结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博士后中期考核等级设定基本业绩条件（表二），业绩统计时间为进站报到之日起1年内。

表二：博士后中期考核等级及基本业绩条件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优秀	1.主持 I 类项目 1 项，并发表中信所 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2.主持 II 类项目 1 项，并发表中信所 2 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合格	1.主持 III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发表高水平论文（中信所 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中信所 3 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3.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发表中信所 3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4.主持企业界委托研究项目，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并发表中信所 3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

备注：

（1）I 类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 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及以上项目；

（2）II 类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 档、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且到账经费 ≥ 50 万元；

（3）III 类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档、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项目；

（4）期刊论文以正式录用时间为准，论文分区按照学校科学研究院认定的中信所论文分区界定执行。

（5）项目、专利须为博士后作为第一负责人并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须为博士后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并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共同一作和共同通讯按人头折算，论文第一作者为本校其他在职教职工的情况不予认定。

第十七条 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运用

（一）师资博士后，考核优秀，下一年度可申请转为笃行博士后；考核合格，年薪不变；考核不合格，转为科研博士后或做

退站处理。

(二) 科研博士后，考核优秀，下一年度可申请转为师资博士后；考核合格，年薪不变；考核不合格，给予三个月缓冲期，仍无法达到考核要求，予以退站处理。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限

博士后在站期限一般为 2 年，期满出站。提前完成研究工作的，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和所在学院（流动站）同意，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学校审批通过后可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申请退站人员，按照服务不足月数×1 万元缴纳违约金。

第十九条 博士后海外进修

为鼓励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优秀博士后的培养水准，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学术大师的合作，鼓励各学院（流动站）选派优秀博士后到世界 TOP100 大学或 TOP30 学科进行联合培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流动站及所在学院同意，履行学校出国（境）进修审批手续，支持期内学校原有待遇不变，进修时长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

博士后出站考核采取评级方式。各学院（流动站）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博士后基本出站考核要求的标准报学校

备案。博士后出站考核由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以出站答辩会形式组织开展，答辩会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出具是否同意博士后出站的决议，给出初步考核结论，报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核结果分为特优、优秀、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设定基本业绩条件（表三），业绩统计时间为进站报到之日起2年内。

表三：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业绩条件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特优	主持 1 项 I 类项目，并发表高水平论文（NCS 主刊及子刊论文 1 篇，或中信所 1 区论文 3 篇）。
优秀	1.主持 1 项 I 类项目，并发表高水平论文（中信所 1 区论文 1 篇，或中信所 2 区论文 2 篇）； 2.主持 1 项 II 类项目，并发表高水平论文（中信所 1 区论文 2 篇，或中信所 2 区论文 3 篇）；
合格	1.主持 1 项 I 类项目； 2.主持 1 项 II 类项目，并发表中信所 3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3.主持 1 项 III 类项目，并发表高水平论文（中信所 2 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中信所 3 区及以上论文 3 篇）； 4.发表高水平论文（国际顶尖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中信所 2 区及以上论文 3 篇，或中信所 3 区及以上论文 4 篇）； 5.发明专利授权，并发表高水平论文（1 项发明专利授权并发表中信所 3 区及以上论文 3 篇，或 2 项发明专利授权并发表中信所 3 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并发表中信所 3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6.主持工业界的委托研究项目，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并发表中信所 3 区及以上论文 3 篇。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

备注：和表二备注相同。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果运用

出站考核达到特优等级者，经本人申请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原则上可留校任教，根据科研业绩享受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才待遇；出站考核达到优秀等级者，可申请留校任教，须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出站考核达到合格等级者，正常办理出站手续；出站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予以退站。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出站程序

（一）出站申请条件

在站工作时间不少于 21 个月，已完成博士后科研任务，并达到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标准。

（二）出站申请程序

（1）完成中国博士后基金、国家资助博士后人员研究计划和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资助项目；

（2）参加博士后出站考核，并提交相应材料；

（3）办理离校手续：持学校人事处开具的《离校通知单》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结清校内关系；

（4）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者，领取电子版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延期管理

（一）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须达到出站考核优秀及以上业绩条件，且至少提前 30 天提出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和所在学院（流动站）同意，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可延长在站期限，延长期不超过 6 个月，延期期间，年薪减半。

（二）未达到出站考核合格要求，但业绩条件完成度在 60%

以上者，可申请延期，延长时间一般为 3 个月，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延期期间，停发薪酬，社保等相关费用由博士后本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退站情形

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二）师资博士后中期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科研博士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在学术上弄虚作假的；
- （五）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六）因患病等原因无法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 （七）出国逾期不归 30 天以上的；
- （八）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 （九）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3 年的；
- （十）应予退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校博士后申请再次进站要求

- （一）首站办理退站人员不得申请再次进站；
- （二）首站因未达到博士后出站考核要求而申请延期的博士后，延期出站后，不得申请再次进站；
- （三）申请时年龄超过 38 周岁人员，不得申请再次进站；
- （四）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为优秀及以上，再次进站可申请师资博士后；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为合格，再次进站只能申请科研博士后。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规定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依据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南工校人〔2022〕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人事处承担。